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约的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和联合体成员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

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与发包人浮梁山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梁山水公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盖章签署的《浮梁县废弃矿山绿色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与各方就浮梁县废弃矿山绿色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达成协议，该合同签约价（含税）约44,066.69万元。公司在知悉联合体拟中标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4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发包人名称：浮梁山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C5X68D7D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县城民福路206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云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土地整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名胜风景区管理,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休闲观光活动,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水资源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浮梁山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浮梁山水公司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发包人: 浮梁山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

(二) 工程名称: 浮梁县废弃矿山绿色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三) 工程地点：浮梁县；

(四) 资金来源：申请银行贷款及建设单位自筹；

(五) 工程内容及规模：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53座，总面积4,933.43亩。分为：1、增减挂钩子项目：将废弃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采矿用地(0602)，且具备复垦成耕地条件的废弃矿山作为生态修复(增减挂钩)项目。涉及到废弃矿山共11座，建设规模951.75亩，实施后可新增耕890.46亩。2、矿山环境治理子项目：将未进行生态修复(增减挂钩)项目之外全部作为矿山环境治理子项目，共涉及46个废弃矿山，矿山面积4,042.1亩，矿山治理残余土石料综合利用；

(六)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挡土围堰工程、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工程、复绿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截排水沟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2)采购施工工作内容：各成员承担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挡土围堰工程、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工程、复绿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截排水沟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施工方单位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各自专业业务领域及矿点分布，本着负责的态度共同完成项目的施工任务，由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所有团粒喷播施工(预计施工内容占总工程量约5%)，其它施工内容由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预计施工内容占总工程量约95%)，实施过程中可以

根据业主要求，双方协商调整施工范围；

(七) 合同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年，分年度分批次完成浮梁县急需治理修复的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具体实施内容以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文件）、施工图为准，分批次施工、验收、养护、质保、交付。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440,666,900.00元，其中（1）暂定设计费（含税）人民币14,571,1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824,779.25元，最终按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结算总价的3.3%计算；（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426,095,8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35,182,222.02元；

(九) 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1）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以第一次计量款开始，分5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20%；（2）建安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的5日前发包人按承包人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加等价款）经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按照第三方跟踪审计后的工程量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承包人结算的工程进度款的20%需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付至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含设计变更、

签证增加等价款)的80%;每个单位/区段/座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且承包人确认之日起14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3%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发包人将剩余的缺陷责任保证金(无息)全部返还给承包人;

(十) 违约条款: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十一) 生效条件及时间: 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 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8月。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浮梁山水公司是浮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营业地质灾害治理、水利工程建设、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历经20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技术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设计、施工、管护为一体的专业性生态修复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且双方签订了规范的总承包合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促进双方业务合作。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约为4.26亿元，依据施工内容核算，公司施工量费用约占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的5%。若合同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六、风险提示

1、该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项目需依据施工进度及付款周期逐步确认收入，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上级单位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的风险，敬请广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八、备查文件

1、《浮梁县废弃矿山绿色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